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
進行之周年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

目的

當局已完成在二零零四年就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限額（下稱“有關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及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本文件旨在匯報當局的檢討結果，並就建議路向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目前，財務資源¹不超過 155,800 元的人士，符合經濟資格，申請普通法律援助計劃（下稱“普通計劃”）。法律援助輔助計劃（下稱“輔助計劃”）的相應限額為 432,900 元。當局的政策是每年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²的變動，從而維持有關限額的

¹ 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指一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一個人的可動用資產，是指其銀行戶口盈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² 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反映住戶開支較高家庭的開支模式，涵蓋範圍約為全港開支最高的 10% 住戶。這個指數是反映訴訟費用變動的適當指標，因為訴訟費用一般被視為高開支項目。此外，這個指數所涵蓋的“雜項服務”消費，也在各開支項目中佔最高百分比。法律服務費用屬雜項服務消費之一。

實際價值。此外，我們也會每兩年檢討有關限額一次，以計及訟費的變動。

3. 上次調整有關限額時為二零零四年七月，整體幅度下調 8.2%，以反映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年間錄得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變動。當局在二零零二年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後，因缺乏訟費數據，並沒有對有關限額作出調整。

二零零四年周年檢討

4. 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錄得的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為+0.4%。這對有關限額的影響輕微 – 就普通計劃的限額即 155,800 元而言，影響為 600 元，至於輔助計劃的限額即 432,900 元，影響則為 1,700 元。

5. 有鑑於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及其對經濟資格限額之影響只屬輕微，我們認為可以暫時不調整有關限額，直到在二零零五年八月進行的下一個周年檢討得出結果為止。原因如下 –

(a) 現時的有關限額剛在二零零四年七月生效。經常調整有關限額但牽涉小於實質的變動可能混淆公眾；及

(b) 立法程序所需的時間及行政成本與法律援助受助人所得的邊際「利益³」可能不成正比。

³ 根據二零零四年一月至八月期間法律援助申請人的財務資源所得，我們估計若有關限額上調 0.4%，符合經濟資格申請普通計劃的申請人可能多增三名，而輔助計劃則多增兩名。

二零零四年每兩年一次檢討

6. 在進行每兩年一次檢討有關限額，以計及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時，我們曾要求下列團體及機構提供資料：

- (a)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
- (b) 司法機構；以及
- (c) 法律援助署（下稱“法援署”）。

考慮到尤其是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無法提供所需的統計數字，我們未能基於參照期內訟費的變動而確立充份理據修訂有關限額。下文各段闡述我們的檢討結果和觀察所得。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所提供的訟費資料

7. 我們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初諮詢該兩個團體。律師會表示並沒有任何關於會員實際收取的費用／訟費的資料。大律師公會則至今仍未回應。在二零零二年進行每兩年一次的檢討時，我們亦曾諮詢大律師公會，該會曾表示沒有我們所要求的資料，故無法提供協助。

司法機構就非法律援助案件所提供的訟費資料

8. 司法機構只能提供經訟費評定官評定之案件的訟費統計數字。司法機構並沒有與訟雙方議定訟費之案件的有關資料。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七月間及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七月間審結而經評定訟費的非法律援助案件為數甚少：屬法律援助服務範圍的主要三類案件，即婚姻訴訟、僱員補償及雜項人身傷害的案件⁴數目分別共為 35 及 77 宗。這

⁴ 司法機構沒有法律援助案件第四大類別，即清盤破產案中工資申索個案的分項數字。

估上述期間法院分別所審理的約 4 500 及 5 800 宗同類非法律援助案件數目只若 1%。因此，我們無法根據這些數據就律師私人接辦案件訟費的趨勢，得出任何有意義的結論。

法援署就法律援助案件所提供的訟費資料

民事案件

9. 法援署已比較過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七月間與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七月間所審結的主要四類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包括婚姻訴訟、僱員補償、雜項人身傷害及工資申索）的訟費中位數。從下表可見，這四項類別的訟費中位數普遍下降，跌幅由-1.3%至-19%不等，而訟費中位數的加權平均變動則為-12.4%。

案件類別	中位數(元) (樣本個案數目)		變動(元) (%)
	二零零二年 一月至七月	二零零四年 一月至七月	
婚姻訴訟案件	15,524 (3 045) ⁵	14,420 (3 337) ⁵	-1,104 (-7.1%)
僱員補償案件	75,014 (157)	70,000 (429) ⁵	-5,014 (-6.7%)
雜項人身傷害案件	282,070 (105)	228,500 (312) ⁵	-53,570 (-19%)
清盤破產案中的工資申索個案	40,669 (100)	40,143 (298) ⁵	-526 (-1.3%)
訟費中位數的加權平均變動	—	—	-12.4%

⁵ 引述數字代表在參照期內審結的各類別法律援助案件之總數。

10. 雖然如此，由於樣本個案有限，並只基於法律援助案件訴訟費用，我們未能假設上述法律援助個案的訟費統計數字也代表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

11. 以首三類主要民事法律援助案件（即婚姻訴訟、僱員補償及雜項人身傷害）為例，法院在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七月間審理的約 4,078 宗這些類別的法律援助案件，只佔這類案件總數的 41%，即是說其餘 59% 屬律師私人接辦的訴訟案件，而我們對這些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數字所知不詳。我們不能從法律援助案件及有關訟費推斷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性質及訟費相若。尤以根據《區域法院條例》下有關規則所訂明可用定額訟費的婚姻訴訟案件為例，這類案件的訟費持續下降（在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四年進行的每兩年一次檢討中，訟費的跌幅分別為 25% 和 7%），這可能是基於越來越多律師選用定額訟費安排所致。當局認為根據法律援助的婚姻訴訟案件訟費，而假設律師私人接辦該類案件都有相若的趨勢，並不可靠。

刑事案件

12.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訂明大律師和律師辦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收費。收費按丙類消費物價指數變動等的因素而釐定。因此，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訟費變動並不一定反映律師私人接辦案件的訟費。

未來路向

13. 有鑑於在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間錄得之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之變動只屬輕微，我們認為可就 0.4% 的變動先作備案，一俟下一個在二零零五年八月進行之周年檢討得出結果，再一併考慮。由於每兩年一次的檢討無法得出具結論性的數據，當局亦沒有理據建議調整法律援助申請人之經濟限額。當局會監察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

動，並向本事務委員會滙報覆蓋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之周年檢討的結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行政署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